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浩然 (LAU HO YIN) (香港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浩然 (LAU HO YIN)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11時50分許」更正為「11時4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浩然(LAU HO YIN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、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電動滑板車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陳育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38283號

18 被 告 劉浩然 (LAU HO YIN 香港籍)

19 男 20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0 住香港屯門區山景村井貴樓2703室

2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601室

22 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劉浩然(LAU HO YIN 香港籍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27 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
28 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 號出口旁，徒手竊取黃百蓉所有置於該處
29 之電動滑板車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黃百蓉發現遭竊後，報
30 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黃百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劉浩然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黃百蓉之指訴，（三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劉浩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姜沅均